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2</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發起人股份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股份/H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0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普通決議案-(a)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與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金盛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向金盛香港提供金額最多為18,000,000美元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助」)。		
普通決議案-(b)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有關實行及完成協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之行動。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 \_\_\_\_\_  
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倘擬委任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委任代表在按股數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北京之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方為有效。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